

附件2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 安全许可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于2017年9月1日由第七十三号主席令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核安全法确认了198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关于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等一系列核安全监管制度，但对于具体行政许可的设立和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等方面进行了一些调整。同时，核安全法还规定了核设施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定期安全评价和核设施停闭管理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了国家对核设施的实施安全许可制度，规定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

根据该条例，国家核安全局针对核电厂、研究堆制定了相应实施细则来规范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一）1993年12月31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一——《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明确了申请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条件和申请程序。

(二) 2006年3月1日, 国家核安全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 明确了申请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条件和申请程序。

我国《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和《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已施行多年, 在指导核电厂和研究堆安全许可和证件管理方面、以及核安全监督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 但在实践中, 上述两个管理规定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正式实施之后, 对《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和《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进行完善和修订就显得尤为重要。另外, 我国尚未制定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证件的管理规定, 需要针对核燃料循环设施的特点制定相关规定。

2017年10月27日, 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办公会决定, 在原《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以及《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的基础上, 制定针对包含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在内的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的管理文件。

二、编制原则

在进行了相关调研和分析基础上, 经讨论, 确定了以下编制原则。

(一) 以核安全法及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事项为本规定行政许可的依据；

（二）行政许可程序原则上满足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特殊程序满足核安全法的要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对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适当的整合调整；

（三）充分考虑本管理办法与我国已颁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衔接，尤其需要满足行政许可法的一般要求，以及反映出核安全法的特殊要求；

（四）考虑《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的使用经验及我国核设施的具体现状和监管实践；

（五）考虑国务院关于减少行政许可审批环节的要求；

遵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各自负责、互不为前置的要求；

考虑到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事权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要求申请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六）编制过程中适当体现核设施安全分类监管的原则。

三、主要章节结构和解释

（一）主要章节

本规定正文部分共有 6 章 39 条和 6 个附表，内容分别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的核设施范围和安全许可的类型等。

第二章为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的申请和受理。

规定了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资质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等具体要求。

规定了核设施终止运行后的法律义务。

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许可的材料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格式的要求。

第三章为审查与决定。本章规定了审批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的时限要求，许可证件的记载内容范围等相关事项。

规定了承担技术审评任务的技术支持单位的责任和专家委员会咨询的职能。

规定了许可证申请审查过程中征求意见的要求和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四章为变更和延续。本章规定了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条件变更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所需程序、材料等具体要求，以及核设施迁移、长期停堆（运）等的审批要求。

第五章为罚则。本章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条款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处罚依据。

第六章为附则，对办法中的术语进行定义。

附表 1、《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申请书》格式

附表 2、《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附表 3、《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附表 4、《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格式

附表 5、《核设施转让申请书》格式

附表 6、《核设施退役申请书》格式

（二）具体条款的说明

第一条 规定了规章制定的依据和目的。

本规定制定的目的是规范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许可的实施。因作为核设施一部分的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不包括在本规定，所以本规定名称定为《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

第二条 规定了适用的核设施类别和许可事项等。

适用的核设施类型有：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许可事项包括：上述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以及核设施转让、变更营运单位等活动。

第三条 规定了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具体所指。

对上述核设施进行了细化描述，其中对研究堆按照潜在风险大小作了分类的描述；规定了为上述核设施配套建设的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安全许可包含在主体设施的安全许可中。

第四条 作为申请和变更行政许可的一般规定。

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以及办理安全许可的变更、延续，应当依照本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第五条 规定了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营运单位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本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营运单位，应具有合

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这是对核安全法关于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的细化。我国的核设施营运单位除了营运核动力厂等核设施的企业法人，还有营运研究堆等核设施的科研院所等事业法人。

核设施营运单位作为核设施安全许可证持有者，对所营运的核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面责任。因此营运单位必须具备履行其义务、承担其责任所必需的能力和条件，从而保证核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

本条关于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营运单位的资格，法律依据为核安全法第十五条。对于具体条款，应该另行制订相应文件作出具体的规定。

第六条 规定了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的申请要求。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第四条规定“核电厂的厂址选择：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电厂可行性报告之前，必须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电厂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中第四条也规定了“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研究堆可行性报告之前，必须取得国家核安全局《研究堆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这与中央简化行政审批，不得设置前置条件的精神相抵触。核安全法对核设施选址的阶段也未做前置限制。因此，在本条款中删除《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中前置性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只要求核设施营运单位在选址阶段需要取

得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设施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 规定了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申请要求。

本条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应该提交的材料和许可证有效期。

与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的申请材料相比，在建造许可证申请阶段增加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营运单位公章）一项。主要考虑是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更多的是对场址本身的安全评价，评价意见与场址有关，申请单位可以不必然是未来的建设或者营运单位。但在建造许可证申请阶段，许可申请单位必然为营运单位，应该满足营运单位的相关资格要求，作为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确认，有必要提供法人证明材料。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十年，法律依据为核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第八条 规定了可以简化行政许可环节的情形。

根据简化行政审批和“放管服”的要求，规定了可以在申请建造许可时一起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场址安全分析报告的情形。这些情形中，有些核设施比较简单，或是不必要单独审查场址安全性，在建造许可证审查期间一并审查场址安全性，完全可以满足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的需要。

根据实际安全需求和监管实践，对于新选场址拟建核设施为 I 类研究堆的，因其风险水平较其他研究堆低，其选址和建造许可可以合并申请。对于在已有场址新建研究堆的，如果新建研究堆的类

别不高于已有研究堆的，其选址许可和建造许可也可以合并申请。

在现有核燃料生产基地内建设的核燃料循环前端设施（铀纯化转化、铀浓缩和元件制造设施），由于其基于现有场址且场址安全性已得到充分评价，营运单位可将选址与建造许可申请合并办理。

对于由工厂制造和总装的浮动式或移动式核动力装置，由于其在制造以及装料和调试期间，其对场址外部条件的依存度不大，同时，相关场址在其相关环节已履行过手续，故规定如果其场址已经过安全评价并得到批准的，后续设施的建造可合并申请选址与建造许可。

允许核设施营运单位合并申请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与建造许可证，不是取消了某一许可，而是在程序上允许两个许可一起申请，从而简化营运单位的负担和提高行政水平。合并申请许可的条件应该满足于两个阶段中较高的条件，从而保证不降低安全要求。

第九条 规定了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申请要求。

第一款规定了核设施申请运行许可证的时机和运行许可证所调整的活动。

第二款规定按核安全法要求，申请运行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规定了核设施营运申请运行许可证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核安全法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所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申请书；

- (二)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三) 质量保证文件；
- (四) 应急预案；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之前核安全监督审评的实践和《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针对原首次装料批准书的要求，为了满足运行许可证的技术审评和监督需要，还需要营运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调试进展补充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调试大纲；
- (二) 维修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三) 在役检查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四) 装换料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五) 役前检查结果报告（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六) 实验和应用大纲（研究堆之外的核设施不适用）；
- (七) 核设施装料前调试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相对于之前实践，也考虑了简化审批等要求，在要求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清单中删减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书、操纵人员合格证明、建造进展报告、拥有核材料许可证的证明、运行规程清单等若干材料。

第十一条 规定了核设施取得运行许可证后的条件和要求

考虑到取消了首次装料批准书，运行许可证在首次装料之前颁

发，但装料之后还有大量的调试试验需要验证，所以在本条加了一个附加要求，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在完成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调试项目后两个月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装料后调试报告。这是在核设施完成所有调试活动后设置一个控制点，以保证核设施的调试试验项目都满足要求，核设施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

第十二条 规定了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在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定期安全评价的要求。

运行许可证有效期的法律依据是核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定期安全评价（之前称定期安全审查）用以评价核设施老化、修改、运行经验、技术更新和场址方面的积累效应。这种审查包括对按照现行安全标准和实践对核设施设计和运行进行评价比较，目的在于确保核设施在整个使用寿命内具有高的安全水平。

核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考虑到目前国内在核动力厂以及研究堆开展定期安全审查 20 余年来的实践和经验，定期安全审查的周期不宜作为一个特别刚性的要求。应考虑到具体设施的特点和标准法规变化情况具体规定，本规定给出了定期安全评价周期一般为十年的原则规定，允许根据核设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对用于科学研究的核燃料循环设施许可申请的特别规定。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燃料循环设施，指的是实验室规模的燃料循环研究和开发设施，一般特点是操作和工艺需要有高度灵活性，但

通常拥有较少的易裂变材料存量，而且可包括手工和远程操作作业。对于核燃料循环科研设施，通常采取一事一议，根据设施特点，核安全许可各阶段一并申请或者选址与建造合并申请。

第十四条 规定了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的申请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核设施转让提出了要求，在实践上，变更营运单位的法律要件等同于核设施的转让。近年来，国内对于核设施转让或是变更营运单位已有相应的实践。因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故本条规定发生上述情形需要重新取得行政许可。本条尤其规定了受让单位及拟变更的营运单位应当具有的资质条件要满足第五条要求。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本条中的“原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是指申请转让或变更时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本条规定的原持证人与受让或拟变更的营运的单位都属于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因为核安全责任的特殊性，新营运单位必须要具备核安全责任的承担条件，原营运单位则要从法律上放弃相应的核安全责任，所以规定该活动必须拟转让单位与原单位同时申请。

第十五条 规定了涉及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的申请事项行政许可决定的相关事项。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营运单位的资质条件以及需承担的义务应该与原持证单位一致。如需要变更权利义务关系，应在申请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时提出，否则，受让单位或拟变更营运单位应继承原持证单位在核设施安全管理方面所有责任和义务，并遵守在原许可

证申请材料中的所有承诺。

第十六条 规定了核设施终止运行后停闭管理的要求。

在核设施运行结束后、取得退役许可前，可能出现核设施终止运行，并且不再启动的情况，即停闭状态。进入该状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届满，已制定退役计划，但尚未开始实施退役活动；二是核设施在运行阶段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再度投入运行；三是核设施营运单位出于经济因素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核设施运行。

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设计寿期。这就明确了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只包括运行阶段，不包括核设施终止运行后的停闭管理期间。但因核设施终止运行后，可能还存在临界安全、余热排出、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等典型核安全问题，国家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仍需要对这类核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核设施停闭期间的安全管理，核安全法对营运单位停闭期间的管理义务有明确的规定。核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终止运行状态下仍需保障核设施停闭期间的安全，并做好核设施退役准备工作。作为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因核安全法在本条中未设定行政许可，故规定了营运单位应该制定核设施停闭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并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监督检查。国家核安全局在监督检查时，可对其管理措施是否充分、管理活动是否到位进行评价。

核设施停闭管理的行政和技术要求需要由专门的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规定了核设施退役批准书的申请要求。

第一款规定了核设施申请退役批准书的时机和退役批准书所控制的活动。

第二款规定按核安全法要求，申请退役批准书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 规定了核设施安全许可受理的条件等要求。

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了形式审查的要求。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需要告知许可申请人技术审查时间。该条规定了在决定受理一个核设施安全许可的申请时，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告知预计的技术审查时间。

第十九条 规定了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申请材料的要求。

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关于文件的格式及编写要求。因考虑到信息公开的要求，该条特别规定申请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应予注明。

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因有国家保密法调整，相关事项和程序遵照国家保密法处理。故不需在该条中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规定了国家核安全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的要求。

本条是关于国家核安全局依法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的规定。安全技术审查是指从技术层面上对核安全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和评价，以确认申请单位拟从事的核安全相关活动和核安全物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核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技术审查主要针对营运单位提交的资料开展全面

深入的技术审查，开展必要的独立核算和试验验证，以判断申请事项的适当性，其技术结论体现在技术支持单位提交给国家核安全局的安全审查报告中。

考虑到核设施技术审查的复杂性，核安全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技术审查时间。按照行政许可法，技术审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实施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规定了技术审查过程中技术支持和咨询等要求。

技术审评单位的选择程序和具体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和会议规则等，应有具体的工作程序或工作规则来调整。本规定只提出来技术审查应该由技术审评做支持，重要的技术决策应该咨询专家委员会的要求，法源是核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规定了国家核安全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相关要求。

对于许可审理的时限，核安全法规定了对于满足核安全要求的，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应于 20 日之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技术审查时间不做具体限制。这是符合核安全监管实践的，对于重要的核安全许可申请的审查，有时长达数年，这是由核安全技术审查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决定的。例如美国核电厂设计认证（DC）和英国核电厂通用设计审查（GDA）有时长达 4-5 年。

第二款是关于国家核安全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要求和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的规定，该条的法律依据是核安全法相关条款的集合。

第二十三条 规定了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应当载明的内容。

依据是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

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二十四条 规定了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核安全局有根据情况变化调整许可证条件的权力。

依据核安全法第二十七条，授权国家核安全局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合理调整运行许可证规定的事项。这一特别授权考虑了核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第二十五条 规定了国家核安全局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的要求。

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时，不予公开，依据是核安全法六十三条，六十九条。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中央政务公开文件要求，不予信息公开的范围限定为以下三类。

一是国家秘密。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据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二是商业秘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是个人信息，主要指个人隐私。目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还没有对个人隐私做出明确界定。根据通常的解释，个人隐私是指关系个人财产、名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资料。

为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达到既要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又能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国家建立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综上，核设施营运单位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将相关许可申请材料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时需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国家核安全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规定了许可证持有者信息变更的要求。

核设施安全许可证是行政管理部门授权企业或事业单位营运核设施的重要法律凭证，相关信息变更后应该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规定了核设施建造许可有效期延续的要求。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后，应按照许可条件的规定按计划建设核设施，保证核设施的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要求。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年。建造许可有效期届

满，尚未建造完成的，原则上需要办理延期手续，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在经过安全评估、确定不存在安全风险的，可以无需履行延期审批手续（核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但是营运单位需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规定了营运单位需要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的调整事项。

涉及核设施运行许可基础或者规定事项的调整，需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批后方可实施。该条款的法源是核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规定了核设施长期停堆（运）的运行的管理要求。

对于研究堆来说，长期停堆是有别于反应堆正常运行的一种特殊的较长时间的停堆状态，反应堆处于卸料状态，或处于深度次临界且无需采取冷却措施。在此状态下，反应堆不必采取与正常运行要求完全一致的监测、试验、维护和检查等措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预计核设施将长时间停堆（运）的情况下，可制定专门用于长期停堆（运）的管理措施。管理措施改变运行限值和条件或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的，可按照相关要求，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核设施长期停堆（运）申请，；若不申请则按照正常运行管理。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核设施进入长期停堆（运）管理状态。长期停堆（运）的核设施如需恢复正常运行，营运单位应向国家核

安全局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后，方可再次启动运行。

长期停堆申请是运行许可事项的变更，不是新设立的行政许可。长期停堆（运）不同于终止运行后的停闭管理，核设施在长期停堆（运）后还可能申请重新运行。

第三十条 规定了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延续的相关要求。

本条规定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许可延期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程序。

核安全法规定了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核设施设计寿期，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核设施的设计寿期往往有很大的裕量，到了设计寿期时间后，核设施主要的系统设备实际经历的由于疲劳等作用导致的老化劣化作用往往远低于设计，核设施具备继续安全运行的基本条件。经过安全评价后，可以给其运行许可证有效期予以延续。运行许可证有效期的延续是在核设施满足设计安全条件的基础上的，是在核设施预期寿期之内的，不是“超期服役”。

运行许可证有效期限延续安全评估报告应覆盖核设施定期安全审查报告的内容，为正确、全面地把握核设施运行状态和有关信息提供依据，以确认核设施具备良好的运行业绩，具有继续安全运行的能力。

老化管理大纲列出有关系统设备的寿命预测之类的内容，应覆盖例如：列出属于老化管理审查范围的构筑物 and 部件的清单，描述老化审查所使用的方法，并且证明老化效应得到了合理控制，在申请的许可证延续期内构筑物、系统和部件能够执行预定的功能。

增补或修改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确定核设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参照的标准、规范，并且确定核设施在取得运行许可证时的实际状态。另外，在核设施的运行过程中会开展定期安全评价，并根据定期安全评价的结果实施物项的修改或标准规范的升版。此外核设施还会经历许多由营运单位申请并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或者由国家核安全局要求的安全重要修改。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提交运行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增补或修改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将作为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限延续安全论证的基准。

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对许可证延续期间反应堆运行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列出对延续运行期间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做出的安排等。确保营运单位有保持安全营运核设施，并具备承担全面安全责任的能力。

上述材料加上核安全相关的工程改进措施和计划，覆盖并补充了现有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延续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以保障有效期限延续期间核设施的安全。

为保证国家核安全局对许可证延续申请有足够的审查时间，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需提前五年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规定了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效力和有效期限。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延续的有效期限将按照其实际论证的年限确定，核设施的安全论证应证明在其所延续的期限内仍具备可接受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水平。参考美国的许可证延续实践，规定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延续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 20 年，对每一次运行许可证延续的有效期给出一个行政许可的上限。这一方面满足行政许可时限

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出于现实考虑的谨慎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规定了核设施迁移的审批要求。

本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关于核设施迁移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迁移核设施需递交审查的材料及需承担的义务。另外，还规定了核设施迁移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国家核安全局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核设施迁出、迁入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在申请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依据该条规定，核设施安全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规定了核设施营运单位以欺骗或者贿赂取得核设施安全许可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声明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依据该条规定，核设施安全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依照核安全法设立的罚则条款。

其中在第三十七条中，在撤销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核设施的必要活动和安全，是一个问题。为了解决此问题，本条依据核安全法中的相关内容对撤销拿去许可的处罚做了补充规定，规定了“撤销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采取安全措施对核设施进行停闭管理。”

第三十八条 规定了相关术语的定义

本条对研究堆的安全分类、迁移和安全重要构筑物进行了规定。

研究堆的安全分类之前在规范性文件中进行了定义，但因其法律层级不高，故在本规定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九条 规定了之前涉及到核电厂、研究堆许可证件管理文件的废止。

本条规定了办法的实施日期，并宣布之前关于核电厂与研究堆的许可证申请和颁发有关程序作废。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兼容性

本规定是在《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编制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有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兼容性及我国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本规定充分考虑了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现状，并为一些特殊问题建立了审批程序。本规定中的行政许可都是依据上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罚则是行政许可法中涉及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和决定的违法条款，以及核安全法与条例中与许可证管理密切相关的处罚条款的具体细化，没有新立处罚条款。本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冲突。

五、适用性说明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9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HAF001/03-2006）》已实行多年，取得较好成绩。但是在实践中也尚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以改善，使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国家核安全局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核安全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我国核能事业的发展历程也充分体现了核安全法规在保证核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正是由于我国核安全法规的不断完善，才保证了我国核能事业的健康发展。此次编制的《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充分考虑了新发布的核安全法的最新规定和行政许可法的一般要求，编制过程中也比较充分地总结了三十年来我国在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根据具体情况做了修改和补充。它的发布和实施将更加有力地促进我国核设施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促进我国核能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我国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